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志憲

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志憲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10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茲說明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2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原審所
03 認定詐欺尚未得手之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04 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規定論處即可。

06 (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07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11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1
12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13 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三)、就刑之減輕事由法律變更部分

16 1.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
17 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因此單就詐欺罪而言，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所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
23 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
24 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5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
26 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
2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
28 制，經比較新舊法後，固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9 之規定較為有利。惟本件依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被告雖已著
30 手洗錢犯行，惟尚未輾轉交與上手即遭查獲，而屬未遂，顯
31 然尚未因此而獲有犯罪所得，則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並

01 無不同。

02 (四)、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除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
03 條減輕其刑外，其餘部分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
04 由，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此合先敘明。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6 (一)、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應爰依刑法第25條第
07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8 (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又依現存證據，尚不
09 足以證明被告就本件詐欺、洗錢未遂犯行，已獲有犯罪所
10 得，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被告同時有二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12 之。

13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

14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15 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詐欺未遂犯行，而有113
16 年7月31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
17 用，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及此，所為之量刑即有不當。

18 (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一節，即非無理由，自應
19 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竟不思
21 以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率爾加入詐騙集團
22 擔任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假冒嘉信投信員工身
23 分，著手向告訴人廖淑貞收取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
24 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
25 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
26 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
27 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
28 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
29 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
30 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僅從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
31 車手工作，且最終犯行僅屬未遂，仍不宜予寬貸；惟慮及被

告於犯後自始坦承詐欺、洗錢犯行之態度、其參與本案加重
詐欺犯行之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再兼衡被告之素行，暨
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廠工作、月收約2萬5,000
元、離婚需扶養3歲之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見原審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刑。另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重罪即
加重詐欺未遂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即未
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
明。

(四)、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素行尚可，行為時僅22歲，年
輕識淺，因一時意志不堅而犯本案，犯後坦承犯行，悔改認
錯，請給予緩刑宣告，以啟自新等語。查：

1.被告於本件犯行前，固無因其他犯罪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之前科紀錄，惟其在本案之前，另有違反洗錢防制
法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通緝，此有有本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且被告
於原審羈押訊問程序中，亦供承另有於113年1月前往臺北市
信義區擔任取款車手，該案中收取詐欺款項100多萬元，並
從中獲得1萬9,000元左右之報酬等語（見原審聲羈卷第23
頁）；再從其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以觀，被告尚未於
本案遭警查獲，其當日下午將另前往彰化向其他被害人取款
（見偵卷第13、57頁）。如此種種，均顯示被告涉入詐騙集
團絕不在淺，亦尚因涉犯其他洗錢案件而在偵辦中，已難認
其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觸刑典。

2.本院考量被告年紀極輕，卻僅因覺得加入詐騙集團賺錢很
快、很單純（見原審聲羈卷第23頁），即罔顧他人財產權
利，為賺取顯不相當之報酬而遂行本案犯罪，其自私之情蘄
露無遺，僥倖心態特別可議；倘給予緩刑宣告而使其暫免刑
之執行，不僅無從讓其深刻記取教訓，也對於自始安分守
己、誠懇踏實從事正當工作以求安身立命的平凡社會大眾而
言，顯然不公平，而造成司法信賴基礎之莫大傷害。

01 3.綜上，本院認被告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惟
02 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辯護人前開所請，洵無足採，附此敘
03 明。

04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5 決。

06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
07 第364條、第299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1 法官 黃惠敏
12 法官 李殷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周彧亘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